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2021 年 4 月 28 日在重庆渝商国际大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2 人，监事会主席何志先生因故授权委托监事徐建国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监事会在审核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后认为：

（1）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监事会在提出本审核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年报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4、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监事会在审核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后认为：

（1）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季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监事会在提出本审核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